

特定资质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2023年档案管理项目，属于（服务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卫邦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营业收入为 1300万总额为 4500万元属于小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卫邦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08日

# 小微 企业名录

首页

扶持政策中心

申请指南

企业注册指南

小微企业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

##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浙江卫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
浙江卫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91330402336952339F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